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合同编号：GGZC2026-C3-990046-FZXMI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签约地点：贵港市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按照要求，开展贵港市城区监测范围涉及监测要素生产的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工作。收集资料包括监测范围高清影像，住宅、就学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体活动、交通、公用设施、机关团体、公园绿地、殡葬设施、水利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单体建筑、城市更新、水域交通网络等现势性较新的专题数据。

2.依据下发及自行收集的资料数据，结合各行业的专题资料，对贵港市本级监测范围内的监测要素开展数据采集与更新工作。

3.利用高清影像进行空间定位和范围校核，结合收集的资料数据，开展属性关联和现状分析，建立监测数据库。重点包括：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比监测影像对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变化情况开展监测及空间信息的细化与补充，在底图上细化其相关位置和范围，对由以上地类变为其他地类的范围进行标注。并对水网、交通网络开展更新工作，形成水域网络数据集和交通网络数据集。

4.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时间安排，完成贵港市本级监测范围内的监测要素开展数据采集与更新工作，按时将成果提交自治区质检；同时将贵港市全域范围监测要素和城区范围监测要素汇总形成整体成果并提交自治区。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內完成贵港市本级监测范围内的监测要素开展数据采集与更新工作,按时将成果提交自治区质检;同时将贵港市全域范围监测要素和城区范围监测要素汇总形成整体成果并提交自治区。

第四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1.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乙方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确认以防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元)
1	贵港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1项	2198000	2198000
项目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2198000.00)				

二、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完整、符合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首轮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2.成果通过自治区质检并汇交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第六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项目完工并通过自治区质检后，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复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复制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并确保通过自治区质检。

4.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5.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6.项目生产成果通过自治区质检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库、统计成果、文档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及文件、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一方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违反其他主要合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终止项目的，项目尚未开展的，不支付费用；项目已经开展的，乙方提交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所对应的工作量比例的50%支付技术服务费。

3.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提交成果，属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4.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获取的、由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信息（以下统称“甲方资料”），以及依据甲方资料或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产生、制作、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以下统称“项目成果”），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乙方非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关联方)泄露、披露、提供、转让、复制或许可使用前述任何内容,亦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自行或允许他人使用。若乙方违反前款保密义务,除应立即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价值损失、甲方对外承担的法律费用、甲方为恢复数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索赔。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持续有效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因非乙方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6.按本合同第三条判定成果不合格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合同终止。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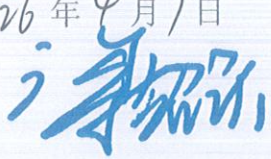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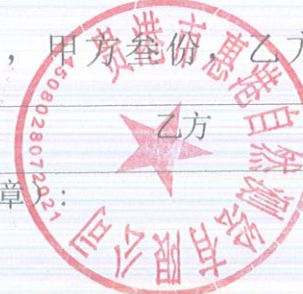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章）：  202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032号 电话：0775-4286107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贵港市江北支行 户名： 账号：20455301040006498 邮政编码：	乙方（章）：  202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883号住建大楼1006室 电话：0775-45920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城中支行 户名： 账号：45001753756050701103 邮政编码：
--	---

